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0995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随着国内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电力现货市场全面落地运行，电力市场化交易品种持续丰富、交易规则动态迭代，电力营销业务呈现交易场景复杂化、数据体量规模化、决策需求智能化、管控流程精细化的发展态势。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覆盖火电、水电、新能源、售电等多元业态，跨多省份布局经营，现有营销及交易相关系统存在功能分散、数据孤岛、决策支撑能力不足、适配现货市场能力薄弱、无法满足多业态统一管控等问题，难以适配新阶段电力市场化经营发展需求。 本项目立足国投电力本部及广西、福建、甘肃、云南、新疆、浙江、天津七大省区投资企业业务实际，覆盖水电、火电（煤电、气电）、新能源、售电全业态经营场景，分批次统筹构建集全域数据采集、智能预测、多品种交易智能决策、结算校核、复盘分析、营销管控于一体化的电力营销管控平台。项目旨在落实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健全统一电力营销数字化管控体系，打通本部与各区域、各场站数据互通链路，适配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等全品类电力交易规则，实现电力交易全流程数字化、经营决策智能化、营销管理体系化，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研判能力、风险防控水平与市场化经营收益，为全域电力市场化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2.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广西、福建、甘肃、云南、新疆、浙江、天津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2.4.1 招标范围：本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建设、按需启动”的原则实施，建设目标为打造“数据统一、业务贯通、智能决策、全域管控”的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撑平台，构建“1个数据底座+多层级业务架构+智能化决策体系+双端应用出口”的整体格局，全面适配全国电力现货市场常态化运行后的全业务场景需求，覆盖国投电力本部全域营销管控、各区域投资企业火电、水电、新能源、售电全业态交易决策与经营管理需求，包含PC端及移动端全功能开发、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定制开发、测试验收、运维保障、知识转移、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平台整体分为国投电力市场营销管控系统（本部端）和广西、福建、甘肃、云南、新疆、浙江、天津七个省区投资企业电力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区域端）两大板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2.5.1国投电力市场营销管控系统（本部端） 采用“1个数据底座+6大功能模块+2类应用出口”总体架构，搭建本部统一营销管控、数据汇聚、经营分析、风险预警、培训仿真体系，实现全域电力营销业务一屏总览、穿透管控、智能分析。核心模块包含公共数据模块、营销驾驶舱、结算单管理模块、营销与经营分析模块、报表报告模块、培训系统模块及移动端应用、系统管理与安全权限模块，实现全国市场行情、政策信息、供需形势、能源气象数据统一归集治理，支撑全域结算数据智能化校核、经营指标多维分析、交易仿真培训、可视化管控。 2.5.2投资企业电力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区域端） 采用“一平台三板块”架构，适配各区域火电、气电、水电、新能源、售电多元业务场景，搭建区域专属交易决策、结算对账、机组/场站管控、收益分析、风险管控体系，包含首页驾驶舱、公共模块、火电板块、气电板块、新能源板块、水电板块、售电业务配套功能，支持电价智能预测、交易策略模拟、全流程交易管控、个性化区域业务适配，满足广西、福建、甘肃、云南、新疆、浙江、天津等多区域个性化业务需求。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平台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对接迁移、功能定制、测试上线、人员培训、建设质保期全程运维、技术支撑、知识转移、验收归档等全部工作，确保平台全面达标、稳定运行、无缝适配企业现有信息化体系。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730日历天，工期说明：本项目分两批次组织实施，各批次建设、质保周期独立核算，服务期自对应批次书面启动通知载明起始时间起分别计算： 2.6.1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择期启动，包含国投电力本部、广西、福建区域所属投资企业。其中国投电力本部建设期24个月，广西、福建区域企业建设期18个月；第一批全部主体统一配套12个月质保期，质保期自各对应批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6.2第二批：甘肃、云南、新疆、浙江、天津区域，由招标人（包含各参建企业）根据各省区电力市场建设形势及各区域参建企业的业务实际需要适时启动建设，具体启动时间以招标人（包含各参建企业）通知为准。第二批各项目未启动前不产生任何实施及服务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未启动项目的任何款项。第二批所有区域建设期均为18个月，同步配套12个月质保期，质保期自第二批对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全部批次建设、实施、培训、系统迭代、故障处置、运维保障、知识转移、技术支持等工作均包含在各批次对应服务周期内，周期内全部相关费用包干计入投标固定总价，招标人无需额外支付。

2.5 其他：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招标人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投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投吉能（舟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等（同一省区涉及多家企业的据实分签或者合签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000645-26ZB0995/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软件成熟度CMMI3级（或CSMM3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电力营销管控系统或经营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业绩（业绩合同至少包含营销管控或经营分析功能模块）； （2）投标人具有火电、新能源及售电三类电力交易相关的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业绩，且新能源和售电交易类型分别覆盖至少5个不同省级行政区，火电交易类型覆盖至少4个不同省级行政区。其中至少3个不同省级行政区满足每个省级行政区至少有1个合同同时涵盖火电、新能源及售电三类建设内容的合同业绩； 以上业绩可重复计算。以上业绩可以在单个或多个合同中体现。属于电网侧、用电用户侧系统建设相关的同类平台业绩，不纳入以上合同业绩。以上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体现工作内容和项目地点的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须提供2名项目负责人，一人负责电力本部项目（本部），一人负责所有投资企业项目（各省区），且不得兼任；其中电力本部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总负责人。 （2）2名项目负责人均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均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且均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至少2个营销管控系统或经营分析系统或交易辅助决策系统建设项目（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须提供投标人单位盖章的任命文件或证明文件）； （3）2名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2026年4月（可含4月）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缴费证明。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施电力本部及投资企业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分别1人、咨询交易顾问分别至少1人、系统架构师分别至少1人，均不得兼任）自投标截止日前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2026年4月（可含4月）以后的连续三个月）缴费证明。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000645-26ZB0995/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8-31 19:00:00时至2026-09-07 14: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管控及交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000645-26ZB0995/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23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尚静

联系电话：010-8662338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208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佳庆

座　　机：010-83325731

手　　机：18612201524

邮　　箱：hejiaqing@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31